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松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0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85.7116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74.2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4.2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880,26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4,234,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4,114,261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35.62元/股。

根据《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63.7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11,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468,76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64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50944%。

本次发行缴款环节的重点事项，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5月2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5月3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5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二楼摇号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826,3826,5523
末“5”位数	78335,53335,28335,03335
末“6”位数	440549,640549,840549,240549,040549
末“8”位数	29979000,20372185,1159701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井松智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1,29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井松智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5月2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3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075,7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917,520	44.20%	6,352,107	75.01%	0.06923126%
B类投资者	7,720	0.37%	29,635	0.35%	0.03838731%
C类投资者	1,150,550	55.43%	2,087,019	24.64%	0.01813932%
合计	2,075,790	100.00%	8,468,761	100.00%	0.04079777%

注1：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66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30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二楼摇号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5月31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2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52,921.05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富瑞兴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华富瑞兴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74.2855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5月3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855	26,460,495.10	24个月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5161501

传真：0551-65161593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

发行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4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在2022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关注函》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尚未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关注函》延期回复并对外公开披露。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决定撤销绵阳跃进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绵阳跃进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年18号《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业协会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22-03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二次问询函延期回复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2022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的核查和分析。鉴于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回复延期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该方案方可实施。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梅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927,650股，持股比例为7.10%。截至本公告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导致公司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孙梅春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孙梅春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7,197,650股，持股比例为5.28%，其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梅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	中矿资源	股票代码	0027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0.05%
	2,780,000	0.85 %
	2,950,000	0.91 %
合 计	5,730,000	1.81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梅春	22,927,650	7.10%	17,197,650	5.28%
合计持有股份	22,927,650	7.10%	17,197,650	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6,913	1.03%	1,913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10,737	6.08%	17,195,737	5.2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次部分权益变动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公告中股份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以公司截至2022年5月20日收盘的总股本325,664,142股计算。

2.本公告中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孙梅春先生为公司的董事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按其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5%自动锁定。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7,195,737股为高管锁定股。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4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董事/部分实际控制人欧学钢、魏云峰、汪芳森，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孙梅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晓霞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学书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2,548,675股，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432,000股。

2022年5月26日，公司接到通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孙梅春已减持2,950,000股，占减持计划减持数量的85.9557%，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孙梅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25	105.90	2,121,000	0.6513%
		20225.26	104.45	829,000	0.2545%
合计			105.49	2,950,000	0.9058%

注：1.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以公司截至2022年5月20日收盘的总股本325,664,142股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梅春	合计持有股份	20,147,650	6.1866%	17,197,650	5.28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1,913	0.9064%	1,913	0.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95,737	5.2802%	17,195,737	5.280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减持人员签署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5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东吴证券和南京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5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422
末“5”位数	61168 73668 86168 98668 11168 23668 36168 48668
末“6”位数	939252 139252 339252 539252 739252 741613 991613 241613 491613
末“7”位数	5150914 7150914 9150914 1150914 3150914 0744136 3244136 5744136 8244136
末“8”位数	1762086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557个，每个中签号只能认购500股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腾亚精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39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和南京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1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2.49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0.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294.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5.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61.4545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即362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7.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9897116%，有效申购倍数为5,266.00940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5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5月27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125”，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股票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被列入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的最终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5月2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05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5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816,4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207,120	42.86	6,578,806	70.58	0.0545000166
B类投资者	21,430	0.76	69,897	0.75	0.0326164256
C类投资者	1,587,930	56.38	2,672,797	28.67	0.0168319573
合计	2,816,480	100.00	9,321,500	100.00	0.0330962762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5851932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5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75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5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

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5.06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5月2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钢洛耐”A股3,150.00万股。

根据《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829.6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7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7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30094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5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5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0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5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